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3(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)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3(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93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0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(3)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